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汉魏洛阳

故城《熹平石经》残石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 洛采公开-2024-66

甲方： 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

乙方： 洛阳数字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6 月 17 日

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汉魏洛阳故城《熹平石经》残石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委托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洛直政采招标(2024)0234号）采购文件
- 2.投标（响应）（响应）文件
- 3.乙方在投标（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 1.本次采购项目为汉魏洛阳故城《熹平石经》残石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
- 2.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熹平石经》现存残石（含本体和拓片）开展调查，进行二、三维数据采集，建立数字档案；整理和挖掘史料文献，建设知识图谱体系，开展数字复原研究；3D打印残石，进行数字化复原展示；建设虚拟人跨时空沉浸式交互体验等以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工作。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汉魏洛阳故城《熹平石经》 残石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	3286000.00

- 1.本合同服务总金额：¥3286000.00元；大写金额：叁佰贰拾捌万陆仟元整。
- 2.分项价款在《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 3.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人工、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乙方人员交通、差旅、食宿及其他乙方完成本项目的支出等相关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发生变更的合同总价不变，合同执行期间各单项价格不变。
- 4.因工作量发生增减的，费用相应予以增减，但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增加而引起的费用增加，需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且因此而增加的费用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乙方承担长期保密责任,违反该约定的,需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承担其他民事、行政、刑事法律责任。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违反该约定的,需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3. 本项目资料及本合同约定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违反该约定的,乙方需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损失。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款项的支付进度如下:

由采购人付款,合同签订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50%;完成调查报告、数据采集、数字档案数据库、知识图谱数据库、3D 打印残石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全部项目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且成果全部移交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因乙方原因或未达付款条件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技术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乙方应及时将该工作进度及相关内容反馈甲方。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并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指定王阁为项目联系人,负责与乙方沟通联系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工作;如需变更项目联系人,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 甲方有权接收乙方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并享有该技术服务成果的财产权

及知识产权。

5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工作必要的现场支持，包括扫描场地，文物主体，采集许可的现场协调等，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便利。乙方不得采取有损文物保护的方式、方法进行本合同约定事项，且未经甲方同意不能单方进行本合同约定事项。

6 乙方保证进行本合同项下事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若发生侵权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若经有权机关认定最终构成侵权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 30 万元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损失。

7 本合同项下制作成果及为进行该成果制作、拍摄、扫描的各种素材、资料的全部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自身科研以外的用途。

8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指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该指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于乙方工作时间、质量、进度、程序等各方面的要求，并按甲方的要求和意图进行制作和修改，符合甲方要求，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9 甲方享有本合同约定事项节的全部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甲方有权以原始权利人身份，自行或授予第三方对该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修改，无需再次征得乙方许可同意，也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事宜。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因进行本合同约定事项获取的信息、资料。乙方应对甲方的相关信息和因进行本合同约定事项获取的信息、资料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为长期。违反该约定的，需承担违约金 50 万元并赔偿甲方损失，由此产生的刑事、行政、民事责任也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分解进度目标，科学编制阶段性进度计划，保证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履行时限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交付技术服务成果。

3 乙方对因履行本协议所获得的全部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为本协议以外的目的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5 乙方指定张迎善为项目联系人，负责组织技术人员与甲方联系并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如需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6 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未经甲方事先许可，不得向第三方分包、转包、转委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违反该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予以赔偿。

7 除不可抗力情形出现外，乙方无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单方终止合同的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损失。

第八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90 日历天。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验收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甲方验收前，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提交项目相关的程序文件、文档和源程序给甲方，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甲方验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但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响应）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1.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2. 甲方的项目负责人姓名：王阁；联系电话：18937930068。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张迎善；联系电话：13703496409。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培训要求

通过培训使甲方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2. 售后服务要求

(1) 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 本项目所涉及的硬件设备、全部软件等全部本项目中要求的内容，将提供为期五年的质保服务，并在此期间内提供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天×24小时全年无休，自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计算。

(3) 维护期：正式运行后一年，维护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算起）应当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电话咨询。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现场响应。甲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售后应在20分钟内迅速响应，并在1日内（当日，6小时内）赶赴现场，实地解决所遇问题。若问题或故障在经过2个工作日的检修后仍未得到解决，乙方在3日内免费为采购方提供与故障软件或硬件同等规格型号的备用软件或硬件，以保障采购方的正常使用，直至故障得到修复。乙方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 维护期后应当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乙方服务：

应同样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3. 运维服务要求

项目验收后，需提供常驻运维人员，负责对设备、软件的维护保养，定期出具运维报告。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使设备软件始终保持最优化。

4. 其他要求

(1) 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本磋商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且保证甲方享有该软件的永久无偿使用权。

(2) 甲方使用乙方成交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永久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乙方为本项目制作的软件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均属于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针对该项目所产生的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和所有权归属甲方。

第十二条 分包

本项目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和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可从履约保证金、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1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2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应付款项的逾期利息,但因财政审核原因造成的除外。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二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除招标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外,乙方违反双方约定或自身承诺、保证的,乙方需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服务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其他

1. 项目验收后，乙方须为甲方提交项目原始资料，项目成果等。

2. 乙方承诺对本合同项目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文档及其他资料、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长期，乙方违反该义务的，需承担法律责任。

3.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执6份，乙方执2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合同附件：《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

名称：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盖章）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路与龙门大道定鼎门遗址博物馆

乙 方：

名称：洛阳数字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新伊大街与大康路交叉口中移在线新园区运营支撑中心3楼西侧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永晖律师事务所
乙审核
2024.6.17.

授权代表（签字）：

[REDACTED]

授权代表（签字）：

[REDACTED]

开户银行：

[REDACTED]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REDACTED]

银行账号：

[REDACTED]

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REDACTED]

时间：2024 年 6 月 17 日

时间：2024 年 6 月 17 日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调查报告	对《熹平石经》现存残石(含本体和拓片)开展调查,形成《调查报告》。	套	1	20000	20000	
2	数字档案数据库	定制开发《熹平石经》残石数字档案数据库软件系统。	套	1	170000	170000	
3	二维图像采集和制作	对 300 块残石进行二维图像采集和制作。	块	300	1500	450000	
4	三维数据采集和制作	对 300 块残石进行三维数据采集和制作	块	300	2800	840000	
5	线图绘制	绘制 300 块残石的线图	块	300	350	105000	
6	知识图谱系统: 1. 整理史料文献。	整理《熹平石经》相关的史料文献,包括但不限于古籍、拓本、图书、论文等,制作为电子文件,最终格式要求为双层 PDF。	批	1	35000	35000	
7	知识图谱系统: 2. 定制开发《熹平石经》残石知识图谱系统。	定制开发《熹平石经》残石知识图谱系统。	套	1	135000	135000	
8	3D 打印残石,进行数字化复原展示。	用 3D 打印技术复制 200 块残石。	块	200	2200	440000	
9	虚拟人跨时空沉浸式交互体验: 1. 蔡邕 AI 虚拟人。	依托史料,设计蔡邕虚拟人物形象,制作 3D 蔡邕虚拟人;对东汉太学进行数字复原,制作 3D 模型。	套	1	25000	25000	

10	虚拟人跨时空沉浸式交互体验： 2. 混合现实沉浸式交互体验。	设计开发混合现实沉浸式交互体验。	套	2	258000	516000	
11	虚拟人跨时空沉浸式交互体验： 3. 增强现实沉浸式交互体验。	设计开发增强现实沉浸式交互体验。	套	1	160000	160000	
12	虚拟人跨时空沉浸式交互体验： 4. 触控沉浸式交互体验。	设计开发触控沉浸式交互体验。	套	1	215000	215000	
13	虚拟人跨时空沉浸式交互体验： 5. 视听沉浸式交互体验。	设计开发视听沉浸式交互体验。	套	1	150000	150000	
14	云服务器	1. ECS 服务器；2. 规格：≥8 核 32GB；3. 带宽：≥20M；4. 储存：系统盘≥40GB，数据盘≥1T；	台	1	25000	25000	
		物料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大写：叁佰贰拾捌万陆仟元整 合同价：3286000.00 元							

详尽的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和我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